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5 月 29 日

連絡人：陳宏兆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1

苗栗地檢署首波起訴歐洲跨境電信詐騙集團 33 人新聞稿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偵辦歐洲跨境電信詐欺集團，經相關國家司法合作提供事證，第一波針對參與電信詐騙集團之被告施○偉等 33 人，以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犯罪、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等罪嫌提起公訴，其中在押被告施○偉等 32 人經移審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開庭後於今日（29 日）凌晨裁定繼續羈押禁見。

臺灣電信詐騙已發展為跨國有組織分工之犯罪集團，詐騙機房在國外撥打網路電話行騙，騙得款項由車手集團提領後交由贓款處理中心洗錢、記帳、分贓，並匯款海外詐騙機房作為營運資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06 年間接獲情資，得知詐騙集團在斯洛維尼亞設立詐騙電信機房，撥打電話詐騙大陸地區人民，經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後交查本署偵辦。本署檢察長柯麗鈴至為重視本案，旋指示組成專案團隊，由黃振倫檢察官主辦，廖倪凰檢察官協辦，並請本署黃棋安、陳宏兆、陳宗豪三位主任檢察官分工支援。經承辦檢察官黃振倫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積極偵辦後，發現被告施○偉等人，自 106 年 9 月 25 日起，陸續分批前往克羅埃西亞電信詐欺機房，擔任管理者及一、二、三線話務手、電腦手、廚師等工作；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與斯洛維尼亞電

信詐欺機房成員（另案偵辦中）互換工作地點，自克羅埃西亞轉換至斯洛維尼亞實施電信詐欺，利用向系統商購買之被害人基本資料，在國外機房內，透過架設之網路電信設備，由第一線話務手向大陸地區人民謊稱其係醫院客服人員，因被害人身分資料遭冒用盜領保險金，造成身分資料外洩，將電話轉至第二線話務手之假大陸公安或民警通話，謊稱被害人因身分資料外洩，遭冒領保險金，故有凍結資產之必要，再轉由第三線話務手冒充檢察官謊稱其帳戶涉及犯罪，需要提供密碼、U盾（晶片取款密碼）或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保管，而藉以詐騙大陸地區被害人之財物，估算共詐得新臺幣 2 億 3,000 餘萬元之不法所得。

嗣於 107 年 1 月 18 日，斯洛維尼亞、克羅埃西亞兩國展開攻堅行動，其中斯洛維尼亞部分破獲 1 處機房，被告施○偉等，於 107 年 1 月 29 日、31 日遣送回臺，由苗栗縣警察局深夜時段出勤拘提人犯，再經本署動員主任檢察官陳宏兆、檢察官黃振倫、劉偉誠、姜永浩、廖倪凰、韓茂山、吳宛真、楊景琇、楊岳都接續訊問，除孕婦 1 名予以交保外，全數羈押禁見迄今。本案承辦檢察官黃振倫目前正全面積極清查、向上溯源，展現我國建立洗錢防制防線、打擊經濟犯罪、洗錢犯罪之決心，期能將跨國詐騙集團全數一網打盡，並追查不法所得依法返還被害人。